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對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1 月 9 日心競字第 1140000259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核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積極培訓我國準備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跆拳道選手，強化專項體能、技術、戰術戰略與心理智能，以最佳競技狀態，爭取最佳排名，並獲得最高的亞運比賽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代表隊教練（團）遴選

（一）教練 4-6 名

1. 條件：

（1）需具備中華民國 A 級教練證及世盟 L2 國際教練證資格，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2）需具備 2026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資格。

2. 遴選方式：以入選代表隊選手中具世界錦標賽(排序 1)、亞洲錦標賽(排序 2)、世界大學運動會(排序 3) 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優先擔任。

五、代表隊選手遴選：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對打國家代表隊決選男、女達培訓標準量級第一名選手（依照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競賽章程規定之量級，第一名為正選選手）。

六、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